

# 請 公 布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 之一 )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5.04.15	1. 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2.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3.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請親洽教務處
2.	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5.03.10	1. 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家境確係清寒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1. 申請書 2. 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3.	雲林縣政府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5.03.20	1. 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學期成績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4.	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5.03.25	1. 設籍宜蘭縣。 2.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	請親洽教務處
5.	彰化縣政府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5.03.10	1. 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2. 凡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3. 高中(職)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 4. 符合清寒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5. 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6.	桃園市10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即日起至 105.03.10	1.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0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縣，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 <b>低收入戶</b> 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2.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	請親洽教務處  接背面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8.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 105. 03. 10	1. 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清寒證明文件。
9.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 105. 03. 15	1. 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4.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10.	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即日至 105. 03. 15	1.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2. 優秀學生：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 清寒學生：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4. 特殊才能優秀：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擇一項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1)、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 (2)、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請親洽教務處

			<p>(3)、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6名者、全國身心障礙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p> <p>(4)、102或103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104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102及103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p>	
1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4學年度下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即日至105.03.7	<p>一、一般申請</p> <p>1. 104學年度為就讀公立高中職 / 大專院校日間部、出生日為民國79年9月1日以後之學生，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75分。【就讀進修部、夜間產學合作建教及在職專班之生，非本獎助學金補對象。】</p> <p>2. 104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p> <p>3. 104年3月1日~105年3月1日非家扶基金會助或自立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p> <p>4. 104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月在2萬元以下。</p> <p>5. 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具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  (1)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不負家計、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二、特殊表現申請：除符合上述(一)一般申請條件外，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p> <p>1.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培育專職技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3. 雖已超過25歲但未達30歲(出生日為民國79年9月1日以前、74年9月1日以後)，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1. 自傳及親筆簽名(正本)</p> <p>2. 10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p> <p>3. 教師推薦函(正本)</p> <p>4.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p> <p>5. 103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6. 非家扶扶助證明(正本)</p> <p>7. 最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表現與競賽等個人相關證明資料(影本)</p>
12.	左營啟明堂樂善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至105.03.20	<p>1. 設籍左營區之非低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經導師出具證明)。</p> <p>2. 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德行75分以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p> <p>3. 已領下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1)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  (3) 其他各項減免學雜費</p>	<p>1. 申請書及導師推薦書</p> <p>2. 導師證明書</p> <p>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4.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p>
13.	花蓮縣政府10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104.04.10	<p>1. 設籍花蓮縣6個月以上。</p> <p>2. 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p> <p>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p> <p>4. 無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p>	<p>檢附證件：<b>接背面</b></p> <p>1. 申請書</p> <p>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其他相</p>

				關證明 4. 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5.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14.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即日起 至 104.03.20	1. 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請親洽教務處
15.				

附註：

1. 上述獎助學金，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同學勿截止日才來，請提早申請。

2.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